

中共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乐高新党工委发〔2022〕2号



乐山高新区党工委 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乐山高新区人才政策 八条（试行）》的通知

安谷镇，机关各部门、委属事业单位，各驻区机构，高新投集团、高发展集团：

现将《乐山高新区人才政策八条（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高新区党工委



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7月14日

乐山高新区人才政策八条（试行）

第一条 设立人才专项资金

每年由本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经费设立人才支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区人才引育留用，企业做大做强，开展科技研发和人才奖评等工作。

第二条 支持自主引才

（一）人才岗位补贴。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新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创业人才、青年优才、基础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10000 元/月、5000 元/月、3000 元/月、2000 元/月、1000 元/月、500 元/月的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二）人才贡献奖励。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新引进或现有人才培育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创业人才，且年薪在 2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3 年每年以其对地方财政贡献为标准等额奖励给个人，之后 2 年给予减半奖励，原则上每个企业享受奖励人员不超过 20 人。

第三条 支持创新创业

（三）创办企业资助。对由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或经备案的优秀人才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项目在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0%，且经营一年以上营业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创业补助。科研人员（团队）持发明专利或科研项目等科技成果，来乐山高新

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并经营一年以上形成产业化规模，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四）入乡创业奖励。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和本地“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返乡创业或在乡村创业，且年产值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人的一次性创业奖励。对企业、行业协会、创业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资本到乡村创业，且年产值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家（个）的一次性创业奖励。

第四条 支持技术研发

（五）科技研发奖励。对年度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创业团队，给予特等奖 80 万元/项，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元/项的一次性获奖奖励；对年度内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创业团队，给予特等奖 50 万元/项，一等奖 30 万元/项，二等奖 20 万元/项，三等奖 10 万元/项的一次性获奖奖励。

（六）农技研发奖励。对农业科技人员（团队、企业）研究开发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部门认可并进行推广应用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个（项）、5 万元/个（项）、2 万元/个（项）的一次性研发奖励。

第五条 支持自主育才

（七）员工培训资助。对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

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培训，且邀请区内（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创业人才作为主讲人，培训人数在 30 人以上，培训时长 4 课时以上的，给予主讲人 2000 元/场次的培训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八）职业资格提升补助。对辖区内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由初级职称晋升到中级职称的，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中级职称晋升到副高级职称的，给予 3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副高级职称晋升到正高级职称的，给予 5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比照职称等级的，参照享受等级晋升的同等奖励。

第六条 支持人才奖评

（九）“高新英才”奖励。每年开展一次“高新英才”评选。“高新英才”设“高新领军帅才”“高新科技俊才”“高新行业英才”“高新技能匠才”四个人才类别，每个类别评选 5 名。对获评“高新领军帅才”“高新科技俊才”“高新行业英才”“高新技能匠才”的，给予 5 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人才安居

（十）租房补贴。给予毕业五年内外区（县）来乐山高新区创办企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每人 1000 元/月，大学本科毕业生每人 500 元/月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十一) 安家补助。对从外区(县)新引进并与乐山高新区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或服务协议的下列人才,按以下标准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

1.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引进双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20万元/人。

2.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引进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10万元/人。

3.公立卫生院、公办学校引进天府名师、四川名(中)医、四川省名优校长、四川省教书育人教师、省特级教师、嘉州名师、嘉州名医、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或相当层次人才担任乐山高新区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卫生院院长)的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20万元/人。

安家补助由财政承担,分2年支付。若工作不满5年需全额退还一次性安家补助。

(十二) 购房支持。各类人才在高新区范围内购买商品房的,根据人才不同类别给予购房支持,支持标准和办法另行制定。

安家补助、购房支持不重复享受。

第八条 提升服务保障

(十三) 贴心服务。对评选为“高新英才”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创业人才的,可享受医疗健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贴心服务。每年一次免费体检,在指定医院就医享受就医“绿色通道”。子女就读区内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的,由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就读区外（市内）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协调市教育局予以保障。配偶愿意一同来我区工作的，由党工委人才办负责工作调动或协调帮助就业。

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乐山高新区范围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支持的人才分类，见《乐山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本办法支持的各类人才，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应与高新区范围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两新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劳动合同、聘用证书），按协议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创业人才、青年优才、基础人才应在乐山高新区辖区内工作，且个人所得税在高新区缴纳。

人才奖补资金兑现分为按月兑现和申报兑现两种方式。具体兑现流程见《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资金兑现指引》。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乐山高新区党工委负责解释，具体由乐山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办理。

- 附件：1.乐山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2.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资金兑现指引

附件 1

乐山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A 类：顶尖人才

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发达国家相同层次的院士。

2.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特等奖）获得者第一主研人员。

3.国家顶尖人才、杰出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

4.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B 类：领军人才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

2.国家顶尖人才、杰出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外的其他入选者。

3.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5.省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6.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C类：高级人才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

2.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3.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5.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创新型企业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6.天府名师、天府名医等天府“峨眉计划”“青城计划”入选者。

7.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D类：创业人才

1.市级（地级市）杰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特等奖获得者主持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2.嘉州名师、嘉州名医等“嘉州英才”培育计划入选者，省教书育人名师、省中小学名优校长等被省级部门人才项目入选者。

3.引领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拥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区自主创业、兴办企业且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性、在同行业中有突出业绩且持股不低于30%的专家人才。

4.创办科技型、服务型中小企业（涉及金融、法律、财务、人力资源服务、电子商务、旅游等生产性服务业）且业绩突出、社会公认度高、同行业带动性强的，为高新区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创办人（董事长）。

5.累计五年及以上曾在世界500强、全国500强、全国行业前3强或同等级别企业担任副总及以上高管、首席技术官（技术带头人）、首席运营官或同等级别的管理人才。

6.开展科技创新研发，且取得有效专利的项目主持人。

7.取得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秀人才。

8.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E类：青年优才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国内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高级技师证书，且符合乐山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专业与岗位相匹配的人才。

3.乐山市名师名校长等市级部门人才项目入选者。

4.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F类：基础人才

1.大学本科毕业生。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资格证书，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专业与岗位相匹配的人才。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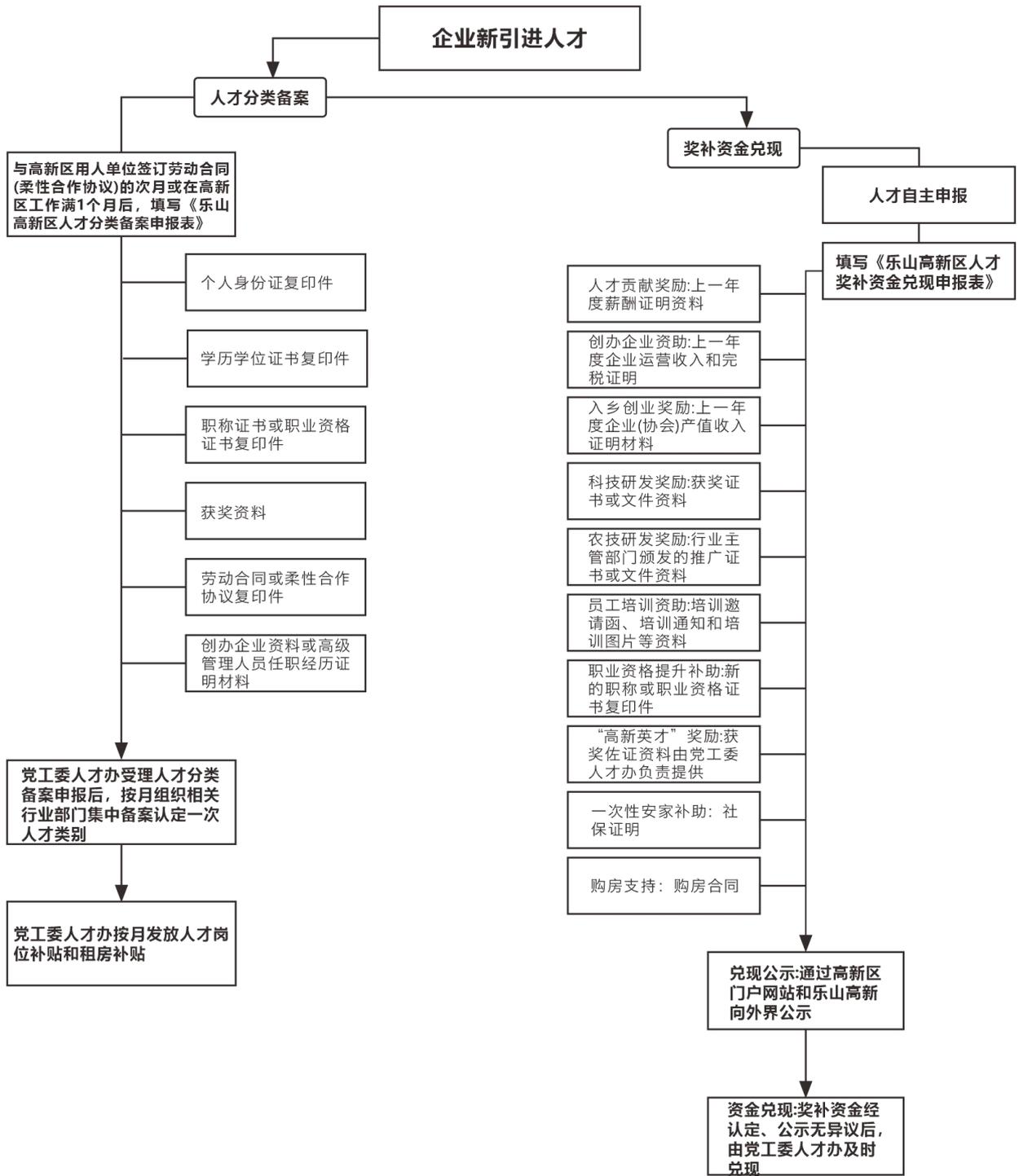
1.上述人才符合多个类别条件的，按最高类别认定。上述计划、工程、项目及奖项、荣誉称号获得者，原则上应在建设周期或管理期间。

2.对上述分类未涵盖的，在高新区作出较大贡献的，可经党工委人才领导小组认定为相应类别人才。

3.《乐山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根据人才供求情况适时更新。

附件 2

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资金兑现指引



乐山高新区人才分类备案申报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身份证号	
国 籍		户 籍 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 时间
专业技术 职称或专 业资格			资格取 得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入 职 时 间
工作岗位			联 系 电 话
劳动合同 (合作协议)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海外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简历			
主要业绩			

人才备案类别			
个人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人才备案佐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资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或柔性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创办资料或高级管理人才任职经历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证资料：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人才岗位补贴		标准	
租房补贴		标准	
党工委人才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为 _____ 类人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注：人才备案类别为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高级人才（C类）、创业人才（D类）、青年优才（E类）、基础人才（F类）。

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资金自主申报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人才类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奖励项目					
申报金额		(大写)		¥:	
申报事由					
申报奖补佐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或柔性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证明材料(银行薪酬流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证书或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邀请函、培训通知、培训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主管部门推广证书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收入)资料和完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证资料:			
个人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工委人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报奖励项目分别为人才贡献补助、创办企业资助、入乡创业奖励、科技研发奖励、农技研发奖励、员工培训奖励、职业资格提升补助、“高新英才”奖励、安家补助等。

2.申报奖补佐证资料

①人才贡献奖励：上一年度薪酬证明材料（银行薪酬流水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②创办企业资助：上一年度企业运营收入和完税证明。

③入乡创业奖励：上一年度企业（协会）产值收入证明材料。

④科技研发奖励：获奖证书或文件资料。

⑤农技研发奖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推广证书或文件资料。

⑥员工培训资助：培训邀请函、培训通知和培训图片等资料。

⑦职业资格提升补助：新的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⑧“高新英才”奖励：获奖佐证材料由党工委人才办负责提供。

⑨一次性安家补助：社保证明。

⑩购房支持：购房合同。

